

〈子計畫 3〉

彰化縣 109-112 學年度獎勵具本土語言認證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二、目的

鼓勵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針對發揮專才積極投入教授及推動本土語文課程者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三、獎勵對象

針對縣立各級學校通過中央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並授課之現職教師(含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及推動計畫有功之行政人員予以獎勵。

四、實施期程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五、獎勵標準

(一)具本土語言認證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 1.具教育部閩南語及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並每學年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且登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本土語文師資者，每學年提報記嘉獎1次。
- 2.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並每學年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且登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本土語文師資者，每學年提報記嘉獎1次。

(二)行政人員

本土語文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全校本土語文總節數之占比達 100%者，學校承辦主任及組長一名，得依實提報各嘉獎 1 次。

六、獎勵申請及程序

- (一)請符合本計畫之教師，檢附認證證書向服務學校申請。
- (二)請符合本計畫之行政人員，檢附學校敘獎人員名單(如附件)，統一辦理敘獎。

七、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子計畫 3 附件 1〉

彰化縣 _____學年度教師通過本土語言（閩客原）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清冊

學校名稱：

序號	職稱	姓名	通過認證語別	級別	備註
1.					
2.					
3.					
4.					
5.					
6.					
本土語文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全校本土語文總節數之占比達 100%者					
1.	承辦主任				
2.	承辦組長				

承辦人：

主任：

校長：